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
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
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成员。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并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谢立群

非独立董事：谢立群、周红全、马忆原、陈金娣、李永林、郭曦

独立董事：周东生、戴祖勉、苗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任职期限为自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徐静静

非职工代表监事：徐静静、张照晨

职工代表监事：程佳星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职期限为自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均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由董事马忆原、独立董事戴祖勉、独立董事苗丁 3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戴祖勉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董事陈金娣、独立董事苗丁、独立董事周东生 3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苗丁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长谢立群、独立董事周东生、独立董事戴祖勉 3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周东生为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谢立群、董事周红全、独立董事周东生 3 人组成，其中董事长谢立群为主任委员。

上述委员任期三年，任职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总经理：谢立群

副总经理：周红全、马忆原、陈金娣、陈晓力、练源、张弛

财务总监：陈晓力

董事会秘书：练源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任职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练源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左艳秦

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任职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证券事务代表左艳秦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练源、左艳秦

联系电话：010-88275651

传真：010-68214454

邮箱：zqb@hanyi.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2号院五区2号楼二层201

七、 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6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1、谢立群先生，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9年9月至2000年9月，任北京市印刷物资公司职员；2000年9月至2008年12月，历任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印艺系统事业部区域销售经理、电子出版事业部西南区总经理、渠道支持与管理部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0年7月，任科亿尔数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中国营销总部销售总监；2010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院印贸网总经理；2012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立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34%的股份，通过北京汉仪天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天津汉之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4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所规定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周红全先生，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2003年4月至2007年3月，任上海汉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7年4月至2008年6月，任北京羿创文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7月至今，任上海驿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红全先生通过北京汉仪天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天津汉之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85%的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所规定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马忆原女士，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法律硕士、工商管理硕士。2005年7月至2006年2月，任北京科印传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印刷经理人》杂志编辑；2006年2月至2006年12月，任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所综合管理部企划主管；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北京科印传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印刷经理人》杂志责任编辑兼数据库业务部副部长；2009年1月至2010年5月，任科印传媒总经理助理兼数据库业务部部长；2010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忆原女士通过北京汉仪天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天津汉之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22%的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所规定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陈金娣女士，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2002年6月至2006年7月，任上海汉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产品总监；2006年9月至2008年6月，任北京羿创文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7月至今，任上海驿创副总经理；2013年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金娣女士通过北京汉仪天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天津汉之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22%的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所规定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李永林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7年3月至2010年5月，任清科管理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0年9月至2020年8月，历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投资副总监、投资总监；2020年9月至今，任北京洪泰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永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所规定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邬曦先生，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国民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8月至2006年6月，任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科员。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经理。2010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处长。2016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助理总裁。2019年10月至2020年11月，赴美国交流学习，为哈佛大学访问学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邬曦先生通过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0.000078%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

所规定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周东生先生，1967年12月出生，加拿大国籍，中国永久居留权，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博士。1997年至2002年8月，历任香港城市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2002年至今，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东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所规定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戴祖勉先生，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99年7月至2006年8月，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等审计机构；2006年9月至2007年8月，任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资格会计师、公司秘书；2009年2月至2012年4月，任上海金丝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3月至2020年3月，任上海鸣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5月至2017年6月，任协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北京协众汽车空调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9月至今，任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0月至2019年4月，任诺誓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9年4月至今至2021年6月，任上海三熙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2021年5月至今，任上海三熙未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上海九历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祖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所规定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9、苗丁先生，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律师，法学学士。2007年至今，历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高级合伙人。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苗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所规定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1、徐静静女士，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2004年4月至2005年3月，任北京东海鑫业商贸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05年4月至2008年7月，任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主管；2011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人事主管、人力资源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监事、监事会主席。目前担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静静女士通过北京汉仪天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27%的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所规定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张照晨女士，199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艺术学硕士。2014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字体设计师、总经理助理、汉仪书法项目组负责人、监事。目前担任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汉仪书法项目组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照晨女士通过北京汉仪天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天津汉之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12%的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所规定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程佳星女士，199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学士学位。2018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行政助理、行政主管。目前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行政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佳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所规定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谢立群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简历”相关内容。

2、周红全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简历”相关内容。

3、马忆原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简历”相关内容。

4、陈金娣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简历”相关内容。

5、陈晓力女士，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8月至1993年8月，任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所财务部出纳；1993

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会计、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目前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晓力女士通过北京汉仪天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天津汉之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22%的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所规定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练源先生，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CFA持证人，英国谢菲尔德大学工学硕士，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3年至2009年曾任职于IBM、日立环球存储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6月至2019年8月，任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练源先生通过北京汉仪天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天津汉之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47%的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所规定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左艳秦女士，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文秘、市场部部长、法务部部长、公共事务部部长、董秘办副主任、证券部部长。目前任公司证券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左艳秦女士通过北京汉仪天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天津汉之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16%的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所规定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